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MH，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東博士，SBS，JP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離席)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二時四十分出席，三時三十分離席)

莊志達先生

覃德誠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出席，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官世亮先生

黎慧蘭女士

林家輝先生

劉佩玉女士

羅錦有先生

梁有方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王桂雲女士

黃達東先生

(下午三時三十分離席)

增選委員

鄭文輝先生

(下午三時三十分離席)

劉國聲先生

韋海英女士

楊 彧先生

(下午四時十分離席)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黎璧琪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詠絲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廣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張國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何永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鳳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秘書

黃珍妮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黃鑑權先生，MH，JP

缺席者：

委員

馮檢基議員，SBS，JP

王德全先生

甄啓榮先生

增選委員

侯鎮球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包括首次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何廣泉先生。

2. 主席感謝康文署前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羅卓堉女士過往就委員會工作所提供的專業意見。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於廣利道基愛學校對開巴士站設置有蓋候車亭(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5/11)

4. 陳鏡秋先生介紹文件 15/11。

5. 主席表示，根據委員會沿用的原則，擬建的地區設施應先行由負責的部門或機構考慮提供；如這方面的安排不可行，才考慮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相關設施。他說，如委員沒有異議，可沿用上述方法處理文件的建議。

6. 黎璧琪女士說，一如既往，如建議工程獲委員支持，委員會可先致函要求巴士公司為相關巴士站興建有蓋候車亭。

7. 譚國僑先生說，巴士公司有責任為巴士站提供相應的設施，因此，他支持先把有關建議轉交巴士公司考慮。與此同時，他提議將來秘書處如接獲關於巴士站加建設施的委員會文件，可把文件同步轉交巴士公司考慮，以加快處理的進度。

8. 盧永文先生建議盡快為文件提及的巴士站興建有蓋候

車亭，免卻家長和學生在候車時承受日曬雨淋之苦。

9. 羅錦有先生提議以雙管齊下方式處理文件的建議，先把文件轉交巴士公司考慮，如巴士公司否決有關建議，便馬上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相關巴士站興建有蓋候車亭。

10. 主席總結表示：

(i) 委員會支持在廣利道基愛學校對開巴士站設置有蓋候車亭。根據委員會沿用的原則，擬建的地區設施應先行由負責的部門或機構考慮提供，因此，委員會同意先致函要求巴士公司為該巴士站興建有蓋候車亭，如這方面的安排不可行，則再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該等設施。

(ii) 委員會同意將來秘書處如接獲關於為巴士站加建設施的委員會文件，可把文件同步轉交巴士公司考慮，以加快處理的進度。

(b) 建議在桃源街遊樂場內籃球場加設隔音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6/11)

11. 主席介紹文件16/11。

12. 楊月娥女士就文件的建議回應表示：

(i) 桃源街遊樂場於一九九五年開放，該遊樂場的面積約為6 000平方米，場內設施有長者健體設施、緩跑徑、兒童遊樂設施、籃球場和洗手間等。

(ii) 康文署轄下公園每日的開放時間一般由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鑑於桃源街遊樂場和籃球場較接近民居，因應議員和居民的要求，康文署於一九九五年已將該場地的開放時間調整為上午八時至晚上九

時；自此之後，康文署甚少接獲有關該遊樂場和籃球場噪音的投訴，在最近三個月，亦未曾接獲這方面的投訴。

(iii) 桃源街籃球場的使用率不高，一般而言，星期一至五上午至下午三時左右的時段，主要由附近的學校預訂作為學生體育課的訓練場地，而星期六和星期日的場地預訂時數一般不超過五小時，間中亦有市民自行進入籃球場進行球類活動。

(iv) 康文署已於桃源街籃球場張貼告示，呼籲球場使用者為他人着想，盡量將聲浪降低；如有需要，駐場的康文署職員亦會向球場使用者作出口頭勸諭。

13. 王桂雲女士說，因應附近居民和學校的要求，康文署於一九九五年已調整桃源街遊樂場和籃球場的開放時間，以及改善該場地的燈光照明，至今，她未有接獲居民和學校就該場地噪音的投訴。

14. 羅錦有先生建議：(i) 探討桃源街遊樂場的開放時間是否仍有調整空間。(ii) 視乎隔音設施的工程估價，再作考慮和定案。

15. 林家輝先生說，區內亦有其他鄰近球場的民居，一旦為桃源街籃球場加設隔音屏障，其他民居可能會提出類似的要求，涉及的財政負擔可能不菲，因此，他認為要有充足討論，才可落實有關安排。

16. 主席請康文署：(i) 研究可行的方法，解決桃源街籃球場聲浪影響居民的情況，包括可否進一步調整籃球場的開放時間，以及種植樹木美化環境和紓緩聲浪對居民的影響。他澄清文件建議加設隔音設施而並非隔音屏障，是因為考慮到屏障可能會影響景觀和阻擋視線。(ii) 加強桃源街籃球場的管理，假如球場使用者(尤其是自行進入球場打球的人士)聲

浪太大，駐場人員應主動向使用者作出多次勸諭。

17. 莊志達先生請康文署稍後提供更詳細的數據，方便委員審議是項建議，該等資料包括過去半年或一年有關桃源街籃球場的投訴數字，以及各個時段的用場人數。

18. 楊月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桃源街籃球場目前的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上九時，康文署會研究可否進一步調整上述開放時間。

(ii) 桃源街籃球場目前已張貼告示，提醒場地使用者降低聲浪。康文署會進一步加強場地管理，預先向場地使用者作出提示，以及若他們發出的聲浪太大時作出勸諭。

(iii) 康文署會考慮於桃源街籃球場種植更多植物，以美化環境和減低聲浪。

(iv) 康文署於過往三個月並沒有接獲有關桃源街遊樂場和籃球場的投訴，署方稍後可提供更詳細的數據，包括過往半年或一年的投訴數字，以及各個時段的用場人數，以供委員參閱。

19. 譚國僑先生請康文署留意，晨運人士會否同意調整桃源街籃球場的開放時間，以及有關安排會否同時影響遊樂場的開放時間。

20. 主席說，桃源街遊樂場和籃球場的入口是分開的，因此，調整籃球場的開放時間並不會對遊樂場造成影響。他提出康文署各個時段的用場人數應包括自行進入球場打球的人士。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請康文署研究可行的方法，解決桃源街遊樂場內籃球場的聲浪問題，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c) 建議增設公眾棋藝區紓解美孚新邨第一期第20-22座行人通道聚眾下棋的滋擾問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7/11)

21.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17/11。

22. 張永森先生說，文件的重點是善用美孚葵涌道天橋底空地，為居民(尤其是退休長者)提供棋藝設施，照顧他們的需要。

23. 黎璧琪女士回應表示，如建議工程獲委員支持，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實地視察，研究棋藝區的設置位置和整體設計，然後再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有關的工程撥款。

24. 陳鏡秋先生認為文件的建議不單可以善用美孚葵涌道天橋底的地方，亦可以促進棋藝的發展。他請民政處在進行設計時，考慮加強該處的燈光照明。

25. 譚國僑先生說，政府部門以往曾經表示，天橋底的空氣質素並不適合進行戶外活動，因此，他提議就文件的建議徵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意見。

26. 主席回應表示，據他了解，環保署並不鼓勵於天橋底的地方進行動態活動，惟下棋屬於靜態活動，影響可能較輕微；他同意可就文件建議徵詢環保署的意見。

27. 張永森先生表示，提交文件時已考慮到環保和污染的因素，因此，文件建議於天橋下推行靜態的棋藝活動。

28. 黃達東先生建議於美孚葵涌道天橋底推行適量綠化措施，既可改善空氣質素，又可美化環境。

2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於美孚葵涌道天橋底空地增設棋藝區，並請民政處跟進有關建議及委員的意見。

(d) 美孚圖書館公園停車場發生傷人交通意外 檢討停車場應否設在人流頻密的中樞地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8/11)

30. 張永森先生介紹文件18/11。他感謝康文署在是次交通意外後作出的討論和協調工作，並希望透過加強公園停車場的管理和改善公園內的設施，避免再發生類似的事故。

31. 楊月娥女士以投影片顯示荔枝角公園停車場的平面圖，向委員簡介該停車場的周邊環境，以及需要使用臨時停泊位置的政府車輛類別。她匯報是次交通意外的詳情如下：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早上七時五十五分，一名荔枝角政府合署化驗所職員駕車離開公園停車場，至近游泳池旁的緊急車輛通道末端右轉時，車輪碰到一名女途人的腳趾。

32. 楊月娥女士就文件的查詢和建議回應如下：

(a) 現已於荔枝角公園停車場採取的措施

(i) 該場地已設有行人過路處及車速指示牌，提醒路人及駕車人士。

(ii) 每名因公務而泊車於緊急車輛道路內的人士，必須於車頭玻璃位置貼上由康文署發出的臨時停泊准許證，方可於該位置停泊車輛。

(iii) 場地職員每天巡查，並對違例駕車人士作出勸諭。此外，康文署職員經常巡察荔枝角公園停車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亦有突擊巡視。

(b) 文件內提及的改善建議及跟進情況

(i) 建議加建路拱減速

康文署已去信消防處、運輸署及建築署，查詢緊

急車輛通道內加建路拱的可行性。

(ii) 建議加上黃格

康文署已去信消防處、運輸署及建築署，查詢緊急車輛通道內劃上黃格的可行性。

(iii) 轉角位的燈柱及植物容易阻礙駕駛者的視線，建議減低植物的高度

康文署將會修剪車輛通道轉角位植物的高度，使駕駛者視線無阻。

(iv) 建議增加交通標誌

康文署正考慮加設車速限制標誌以提醒駕駛者。

(c) 康文署就場地的其他改善建議

(i) 向違例停泊的車輛發出書面警告，並於必要時鎖車。

(ii) 復建行人道圍欄，引導行人使用行人道。

33. 張永森先生說，康文署提出的建議原則上可以接受。他補充下列意見予康文署考慮：(i)撥出部分時鐘車位予政府車輛使用，藉以減少需要行駛至大迴旋處的車輛。(ii)小心處理行人道圍欄的設計，避免對行人造成滋擾。(iii)在適當位置加設上蓋，避免行人受日曬雨淋。

34.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

(i) 教育道路使用者適當使用道路設施有助防止交通意外的發生，因此，康文署建議增加交通指示牌和復

建行人道圍欄，藉以引導行人使用行人道。

(ii) 康文署和建築署會詳細討論行人道圍欄的設計。

(iii) 康文署會檢視使用臨時停泊處車輛的清單，減少前往大迴旋處的車輛。

(iv) 由於緊急車輛通道須預留足夠高度予消防車使用，康文署會與消防處、建築署和運輸署研究該地點是否適宜興建上蓋。

35. 陳東博士提議盡快於荔枝角道停車場內加設車速限制標誌，提醒駕駛者降低車速，減低即時的危險。

36. 沈少雄先生支持復建行人道圍欄的建議，並提議康文署檢視是否需要同時擴闊行人道。

37. 莊志達先生提議康文署就人車分隔措施徵詢運輸署的意見。

38. 譚國僑先生建議康文署透過有效的管理措施，加強駕駛者的警覺性和自律性。他支持探討是否需要擴闊行人道。

39. 黃達東先生表示，有些居民誤把緊急車輛通道當作步行街，並於該處進行耍太極活動。他認為須要有全面和完善的規劃，讓居民適當使用道路設施。此外，他請康文署加強緊急車輛通道晚間的照明，方便行人橫過馬路。

40. 張永森先生相信，倘若停車場管理公司能夠積極執行職責，配合康文署的監察，情況定能於短期內獲得改善。

41. 楊月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荔枝角公園停車場內已設有車速限制標誌，康文署

會檢視是否須要加設這方面的交通標誌。

(ii) 緊急車輛通道絕不容許進行耍太極等活動，康文署會加強巡視。

(iii) 如有需要，康文署會安排加強緊急車輛通道的照明。

(iv) 復建行人道圍欄有助引導行人使用行人道；如有需要，居民亦可使用荔灣道的行人道。署方認為目前無須擴闊荔枝角公園停車場內的行人道。

4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請康文署採取相應措施，改善荔枝角公園停車場的情況，避免發生交通意外。

(e) 白雲街座椅重置及蔭棚建造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9/11)

43. 黎璧琪女士介紹文件19/11。

4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工程的詳情，並通過文件要求的220,000元工程撥款申請。

(f) 深旺道一帶座椅上蓋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0/11)

45. 黎璧琪女士介紹文件20/11。

4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工程的詳情，並通過文件要求的18,000元工程撥款申請。

(g) 大坑東道路德會協同中學附近階梯指示牌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1/11)

47. 黎璧琪女士介紹文件21/11。

4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工程的詳情，並通過文件

要求的23,000元工程撥款申請。

(h) 深水埗區地區設施美化工程(2011-12)(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22/11)

49. 黎璧琪女士介紹文件22/11。

50. 莊志達先生說，香港房屋協會早年於深水埗區設置雕塑以美化環境；他查詢是否由民政處負責該等雕塑的維修和保養，並希望有關當局加強該等雕塑的清潔。

51. 黎璧琪女士回應表示，該等雕塑的清潔事宜由民政處負責，民政處會加強雕塑的清潔。

52. 王桂雲女士表示，「狗屎巷」(指西青里)附近經常有人餵飼野鴿，殘留的食物發出陣陣異味；她希望有關當局加強清潔，保持環境衛生。

53. 主席回應表示，地區設施美化工程涵蓋小型翻新工程及改善小規模地區設施工程的項目，環境清潔的費用並未納入是項工程之內。

54. 林家輝先生告知委員，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上午舉行會議。他說，過往數月，康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房屋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透過民政處的協調進行聯合行動，在大坑東球場附近捕獲百多隻野鴿，並拘捕數名涉案人士。會議上，委員對「狗屎巷」的清潔問題表示強烈關注，食環署承諾加強該處的清潔。

5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工程的詳情，並通過文件要求的200,000元工程撥款申請。

(i) 2011/12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23/11)

56. 何廣泉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23/11。
57. 譚國僑先生查詢，偉智街遊樂場硬地足球場(偉智街足球場)擋球網及表面顏料塗層改善工程，將會加高足球場一邊還是兩邊的擋球網。
58. 沈少雄先生查詢：(i)改善深水埗公園游泳池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濾水機房循環系統的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七月的泳季進行，是項工程會否影響游泳池的運作；(ii)在李鄭屋游泳池兒童池濾水機房內安裝水浸警報系統工程，並不能解決該處的水浸問題，康文署是否有其他長遠方案徹底解決水浸問題；(iii)荔枝角公園飲水器改善工程建議更換的七部飲水器的擺放位置非常接近，康文署會否重新檢視飲水器的位置。
59. 何廣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偉智街足球場改善工程將會加高靠近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足球場擋球網，另一邊的擋球網將會維持標準高度。
 - (ii) 改善深水埗公園游泳池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濾水機房循環系統的工程，主要涉及在現時的循環泵上加裝起動緩衝裝置，紓緩起動時產生劇烈震動的情況，有關工程並不會影響游泳池的開放。
 - (iii) 在李鄭屋游泳池安裝水浸警報系統，有助機房操作員更有效監察濾水機房內的水浸情況，更快作出應變措施。
 - (iv) 康文署會檢視荔枝角公園七部飲水器的擺放位置，以更方便公園遊人使用飲水器。
60. 楊月娥女士補充說，因應地區工務工作小組的意見，

康文署與建築署已實地視察偉智街足球場的情況，現場環境顯示，小學校舍的玻璃和行人通道與足球場的龍門有一定的距離，因此，建築署認為暫時無須加高靠近小學的足球場擋球網。

61. 莊志達先生說，為李鄭屋游泳池加裝水浸警報系統並不能解決濾水機房的水浸問題；他詢問康文署有否長遠方案改善濾水機房的水浸問題，以免設施因水浸而損壞。

62.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該濾水機房的位置較地面為低，因此較容易水浸，為了改善情況，康文署已把濾水機房的地台升高一級，再配合水浸警報系統，相信能更有效應付水浸問題。

63. 王桂雲女士認為，升高濾水機房的地台是解決該處水浸問題最有效的方法。

64.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會檢視是否需要進一步升高濾水機房的地台。

65. 主席表示，(i)除了安裝水浸警報系統之外，康文署可考慮設置自動關閉電源的裝置，避免機件損壞，以及探討進一步升高濾水機房的地台，徹底解決水浸問題。(ii)早前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認為偉智街足球場改善工程的費用略高，因此建議轉交地區工務工作小組跟進；是項工程其後已由工作小組和建築署討論，並再次提交委員會審批撥款。

6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康文署提交的十二項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書，並通過文件要求的8,018,000元工程撥款申請，預計全數撥款將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支付。

(j) 深水埗暑期閱讀推廣－「中華文化尋寶之旅」計劃建議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24/11)

67. 李鳳儀女士介紹文件24/11。
68. 陳鏡秋先生支持文件的建議，並請康文署落實書目名單後，把有關資料分發予委員，讓委員於區內協助推廣是項活動。
69. 莊志達先生請康文署稍後向委員匯報暑期閱讀推廣計劃的詳細內容，包括推介書籍的名單、故事劇場的主題及兒童時間的內容等。
70. 黎慧蘭女士表示，有家長曾建議於閱讀推廣計劃內加插英語元素，讓參加者認識更多英語詞彙；她請康文署考慮是項建議。
71. 李鳳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文件列出暑期閱讀推廣計劃的初步建議，康文署稍後會落實推介書籍的名單，並會把書籍清單編印和派發予參加者參閱。
 - (ii) 是項建議的開支預算如獲委員會批核，康文署便會聯絡表演團體和導師商討有關項目的內容和細節，再向委員匯報進展。
7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文件的建議，並通過文件要求的125,000元撥款申請。主席請康文署和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跟進推廣計劃的細節安排。
- (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25/11)
73. 何廣泉先生介紹文件25/11。
74. 衛煥南先生關注在最低工資法例實施後，康文署轄下

的外判公司會否牽頭削減員工的工時。他請康文署收集資料，並於稍後的會議向委員匯報有關情況。

75. 何廣泉先生回應表示，最低工資法例亦適用於康文署轄下的合約承辦商，康文署會密切監察法例生效後的情況，並向委員會匯報。

76. 主席表示，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實地視察北河街體育館時，反映兒童遊戲室有異味。他請康文署進行該兒童遊戲室的改善工程時，一併處理異味的問題。

77.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26/11)

78. 何永基先生介紹文件26/11。

79.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m)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27/11)

80. 李鳳儀女士介紹文件27/11。

81.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82. 黎慧蘭女士查詢：(i)圖書館館藏有否提供南亞裔語言的書籍，供南亞裔的居民借閱；(ii)康文署可否為南亞裔兒童提供暑期閱讀推廣活動，協助他們善用暑假和融入社區。

83. 李鳳儀女士回應表示，現時公共圖書館的館藏發展政策主要以中文和英文為主，並沒有包括南亞語言的書籍。至於推廣活動方面，圖書館會探討與南亞裔組織或地區團體協作，為南亞裔兒童提供閱讀推廣活動。

84. 梁有方先生建議康文署聯絡香港融樂會及港青等少數族裔組織，透過這些組織的協助，為南亞裔人士提供南亞語言的書籍和報刊等。

85. 譚國僑先生提議康文署聯絡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家庭及少數族裔事務工作小組，攜手合作於今年暑假為南亞裔兒童提供閱讀推廣活動。他並請康文署檢視目前公共圖書館館藏的採購政策，考慮購置南亞語言的書籍，照顧南亞裔人士的需要。

86. 莊志達先生贊成康文署與家庭及少數族裔事務工作小組合作，於暑假期間為南亞裔兒童提供閱讀推廣活動。

87. 李鳳儀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會積極探討於暑假期間，與家庭及少數族裔事務工作小組或地區團體，為南亞裔兒童合辦閱讀推廣活動。

88. 梁有方先生認為愈早為適齡的南亞裔兒童提供閱讀推廣活動，收效愈大，因此，他期望康文署積極安排於暑假期間為南亞裔兒童提供閱讀推廣活動。

8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請康文署：(i)探討於公共圖書館內提供南亞語言的書籍、報刊和雜誌；(ii)積極考慮於暑假期間，為南亞裔兒童提供閱讀推廣活動；(iii)於下次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上述事項的進展。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28/11)

9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29/11)

91.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小組報告。

92. 衛煥南先生查詢民政處為南昌社區中心後方位置加設燈光照明的進度。他說，有業主立案法團已預訂南昌社區中心舉行業主大會，惟南昌社區中心臨時被徵用為避寒中心，令業主大會無法舉行。他詢問避寒中心是否必須設於南昌社區中心。

93. 張詠絲女士回應表示：

- (i) 早前的委員會會議建議於南昌社區中心花床附近或籃球場鐵絲網上加設燈光照明，民政處已初步向建築署查詢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建築署關注花床須經常淋水，並不適宜加設燈光。民政處稍後會與機電工程署和有興趣的委員實地視察，研究燈光的設置位置。
- (ii)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的會議上，探討把避寒中心設於其他社區會堂/中心的可行性，小組委員建議首先探討把避寒中心設於石硤尾社區會堂的可行性，因此，民政處以石硤尾社區會堂作諮詢重點，惟有關建議已被房屋署及石硤尾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否決。

94. 黎璧琪女士回應表示，當寒冷天氣警告發出後，民政處有責任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避寒中心的服務。由於須要徵用南昌社區中心的禮堂為避寒中心，原先預訂禮堂舉行會議的業主立案法團會盡量獲安排於其他較小房間開會，但假如人數太多，則此安排未必可行。

95. 譚國僑先生說，民政處臨時徵用南昌社區中心為避寒中心時，處方有需要為受影響的業主立案法團另覓地方舉行會議；除了社區會堂/中心之外，他認為可探討區內是否有其他地方可讓法團舉行會議，並建議民政處探討使用通州街

臨時街市作上述用途的可行性。

96. 黎璧琪女士回應表示，根據觀察，使用避寒中心服務的人士許多來自通州街和南昌附近，因此，南昌社區中心的地點對他們而言較為方便。她並指出，通州街臨時街市的間隔並不適宜供業主立案法團舉行會議。

97. 衛煥南先生說，其他地區的避寒中心也不一定設於鄰近避寒中心使用者的地帶。倘若必須為露宿者提供一個方便到達的避寒中心，他建議民政處考慮使用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大堂作為避寒中心。

98.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已就避寒中心的選址進行充分討論，選擇南昌社區中心作為避寒中心的原因，除了因為地點較為方便之外，另一個主因是考慮到使用者的慣性，如轉變避寒中心的地點，會對使用者造成不便。主席建議由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探討替代安排，以照顧需要舉行會議但受避寒中心開放影響的業主立案法團。

99. 譚國僑先生請民政事務處協助，為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地方舉行業主大會。

100. 梁有方先生表示，根據法例，業主立案法團在召開會議時，必須註明開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倘若法團臨時更改會議地點，有關會議在法律上可能無效。

101. 王桂雲女士說，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避寒中心服務和為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地方舉行業主會議，同樣重要。既然工作小組經過多次討論仍未能解決有關問題，委員會有需要正視問題，制定長遠解決方法。她請民政處與相關政府部門探討安排其他地方予業主立案法團舉行會議。

102. 盧永文先生表示，政府有責任照顧民生，社區會堂應優先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避寒中心。他對改變避寒中心地點以

遷就法團會議的建議有所保留。

103. 主席請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和民政處探討為受影響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臨時替代地點(包括附近的學校)舉行業主大會。業主立案法團在召開會議時，可於會議通告上列明臨時替代地點，以符合法例的要求。

104. 林家輝先生說，區內居民至今仍未熟悉美孚社區會堂的位置；他提議設立指示牌，指引居民前往美孚社區會堂。

105. 張詠絲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已聯絡相關部門於區內設置路標，指引居民前往美孚社區會堂。同時亦計劃盡快於美孚區內設置軟性的告示，例如懸掛宣傳橫額，引領居民前往美孚社區會堂。

106. 林家輝先生提議民政處採用街板宣傳美孚社區會堂的位置。

10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民政處聯絡地政總署，在適當位置設立街板，為美孚社區會堂加強宣傳。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108. 會上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09.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11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